

治-1-2、能源轉型白皮書預備會議意見處理程序流向分類表(能源治理小組)

資料更新日期:2017/10/26

場次 型式 發言序 意見序 分點意見

東 - 口 - 001 - 02 - 0

北-北區
中-中區
南-南區
東-東區
網-網路、傳真、
MAIL、郵寄

口-口頭
書-書面

若研提人分點意見
僅表達同一意見，
無須拆解為0
若研提人分點意見
涵蓋不同面向，則
須拆解，從1開始
編碼

秘書處

工作小組

秘書處



預備會議意見

605

意見歸類
議題面
程序面

能源治理

87

節約能源

電力

再生能源

綠能產業

其他

歸整處理

分類

53

(1)重點方案

0

(2)新增方案

11

(3)例行計畫

23

(4)其他平台

0

(5)無法採納

(6)問題釐清

工作小組會議

(1),(2)

檢視與討論

(3),(4),(5)

檢視

第二階段
共同協作
產出重點
行動方案
(計畫)內容

提出對外
說明與回應



		主責	配合單位
30 全方位推動協助地方能源治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地方政府能源政策交流機制• 辦理地方能源治理試點及擴散• 培育地方能源治理人才• 建構地方能源評估工具	經濟部 (能源局)	地方政府
18 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與原則• 強化能源開放資料及推廣加值運用• 建構能源數據視覺化與資訊庶民化• 擴散能源知識並培育能源人才	經濟部 (能源局)	經濟部 (能源局) 教育部
5 推動能源稅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清能源稅推動困境• 推動能源稅之政策風險評估• 能源稅相關配套措施研擬• 能源稅推動時程規劃	財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部(國營會、能源局、工業局)• 環保署

一、既有重點推動方案檢視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對應工作項目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1	全方位推動協助地方能源治理計畫	建立地方政府能源政策交流機制	網-書-020-05-4	<p>地方政府和公民賦權：</p> <p>(1)中央及地方將權力下放至社區、企業及校園。</p> <p>(2)推動創新的區域性實驗不僅談技術，而是同時進行政治和經濟性面向的實驗。</p> <p>(3)區域上，建立實際公民參與能源治理案例。</p>	能源局 綜企組
2			網-書-020-07-0	將地方政府視為行動主體，推動利害關係人（尤其是公民）參與。且地方政府應站在授權、促進、協作的立場，激發市民的自發性與自主性。	能源局 綜企組
3		培育地方能源治理人才	中-口-031-01-0	由於中央政府資源投入地方不同局處管道，使得地方政府在綠能、節能、減碳推動基礎工作重複出現在不同局處。建議中央政府應從整體推動工作(如:減碳)思考如何給予地方政府整合資源，以協助地方推動綠能、節能、尖峰抑制、提出減碳計畫等工作。	能源局 綜企組
4			北-口-011-01-10	強制各地方政府能源轉型責任，納入全國統籌分配款之分配。地方政府可採抵稅、免稅之方式來執行。	能源局 綜企組
5			北-口-019-05-2	應更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扮演能源轉型工作，包括更積極促成公民參與及建立單一推動綠能窗口。	能源局 綜企組
6			北-書-004-01-1	中央綠能、減碳、節能等經費發放後，應協助地方建立各項資源整合機制，能源轉型涵蓋節能、減碳、綠能發展等不同面向，但目前中央在經費發放上並無整合，導致地方政府在計畫規劃時面臨資源切割，零碎且無法有效整合，中央政府除了編列各項經費給地方政府之外，也應協助地方建立整合各縣市資源的機制。	能源局 綜企組
7			北-書-023-01-10	強制各地方政府能源轉型責任，納入全國統籌分配款之分配。地方政府可採抵稅、免稅之方式來執行。	能源局 綜企組
8			南-口-005-01-0	能源轉型治理工作上，地方政府角色非常重要，但地方政府在這部分相關治理經驗是不足的，中央政府除了給地方政府節能或能源相關事物的資源補助，亦應協助地方政府成立能源轉型專責單位，應有能源轉型相應專責局處，以全面且長期推動相關工作。	能源局 綜企組
9			網-書-028-07-1	能源治理：地方政府的角色、資源需明確且長期	能源局 綜企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對應工作項目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10			網-書-032-01-2	設立地方能源政策推動之專責單位：台灣地方能源治理能力長期不足，中央應協助縣市設立能源治理專責單位，由專責單位規劃與推動地方能源政策。	能源局 綜企組
11			網-書-032-01-4	中央綠能、減碳、節能等經費發放後，應協助地方建立各項資源整合機制：能源轉型涵蓋節能、減碳、綠能發展等不同面向，但是目前中央在經費與資源的補助上並無整合機制，導致地方政府在計畫規畫上面臨資源切割、零碎且重複相關工作等無法有效整合困境。因此綠盟呼籲中央除編列各項給地方政府的經費和資源外，也應協助地方建立各縣市將綠能、減碳與節能的資源整合機制。	能源局 綜企組
12		辦理地方能源治理試點及擴散	北-口-019-05-2	應更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扮演能源轉型工作，包括更積極促成公民參與及建立單一推動綠能窗口。	能源局 綜企組
13	北-口-036-01-0		釐清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自的權責，特別是相關法規中有解釋空間的部份。	能源局 綜企組	
14	北-口-036-02-1		地方能源治理發展固然需要中央協助，但地方政府作為主體，應展現主動性與相應規劃，例如如何促進公民參與，與中央共商，而非一味配合中央政策。	能源局 綜企組	
15	北-口-036-02-2		很多地方政府已提出減碳目標，中央政府應加強訓練，監督地方政府計算並公開行政轄區內碳排，促進相關政策的規劃與執行。	能源局 綜企組	
16	東-口-007-01-0		民間有組成能源轉型推動聯盟，主動關切縣市政府節電計畫的經驗，都發現台東與花蓮縣政府在能源轉型上的資源、人力與能力皆有限，建議中央應協助地方建構能源轉型的能力及具體策略。	能源局 綜企組	
17	網-書-020-05-4		地方政府和公民賦權： (1)中央及地方將權力下放至社區、企業及校園。 (2)推動創新的區域性實驗不僅談技術，而是同時進行政治和經濟性面向的實驗。 (3)區域上，建立實際公民參與能源治理案例。	能源局 綜企組	
18	網-書-020-06-1		全面盤點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自的權責範圍，釐清法規未明確訂立或有解釋空間之處。	能源局 綜企組	
19	網-書-032-01-3		地方能源計畫目標應與溫管法減碳目標整合：溫管法減量計畫第十五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	能源局 綜企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對應工作項目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因此綠盟呼籲各縣市能源與減碳目標必須與溫管法地區減量的機制有所整合。	
20			網-書-032-01-5	能源轉型計畫須納入在地社區參與：在縣市能源計畫中，規劃在地社區與民眾參與機制，例如：由在地居民與地方政府協力管理社區綠能發電、並發展符合在地居民需求的「共構性」的能源設計，才有利於因地制宜分散式中小型綠能發展。	能源局 綜企組
21			網-書-029-01-0	以再生能源發展來說，民眾應作為整體發展的主體，可藉由一個共同平台進行論述攻防，提供能源政策的走向，也能了解政府目前的困境，共同來解決問題，例如今年7月新北市政府首次舉辦「新北市能源對話」，首先針對50位民眾進行培力課程，接著一起討論並提出具體結論，提供予新北市政府團隊作為政策依據。 透過這樣的場域，以民眾來說能除了提高能源知識，甚至能從日常生活中改變作為，而政府也能瞭解公眾對再生能源發展的需求與構想，對能源政策的方向是具有加乘效果，並非只單單由國家機器操盤決策	能源局 綜企組
22			中-口-023-01-2	政府在開會議時，相關學者專家要去台灣每個社區角落去開說明會，瞭解在地情況。	能源局 綜企組
23	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	建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與原則	中-口-028-03-0	希望能源局未來在綠能國產、國造、環保、還有綠能整體發展等議題，在政策議程中應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例如：發給離岸的籌設許可部分，可以開放環評還有當地公民發表意見，該屬於能源局的責任要到能源局去談。	能源局 綜企組
24			北-書-015-02-1	建立常態的公民參與機制：中央與地方的能源政策應納入定期的公民參與機制，並重視不同層級多元性。	能源局 綜企組
25			東-口-005-05-0	地方能源政策從政策規定規劃到推動、執行過程應透明化並納入利害關係人、民眾參與。	能源局 綜企組
26			東-口-009-01-0	與學校(國高中、大學)合作，可與議題之專業科系、社會相關科系、通識課程合作或直接到校舉辦公眾會議，促進學生之公民參與，加深學生之公民意識，進而提升公民素養，落實世代正義。	能源局 綜企組
27			東-口-009-02-0	由村里長廣播宣布會議日期時程，分別於一個月、半個月、一星期前、兩天、一天前、當天開會前3小時、1小時廣播。同時以新聞在每次整點新聞播後十分鐘內公告各地近日內或三個月內之公聽會時間地點。	能源局 綜企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對應工作項目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28			東-書-002-01-0	能源政策的宣導方式，普遍人民無法輕易得知，或容易被忽略。	能源局 綜企組		
29			東-書-002-02-0	除了透過公共會議之外，應思考其他方式讓人民有效了解並落實能源治理，以達到民間共同協作之目的。	能源局 綜企組		
30			東-書-003-01-0	於勞基法內保障員工公民參與之權利。給予員工一年三次之公假，公司得於當天之薪水減半，並由政府補助員工滿足當天全薪，並不得影響全勤績效及獎金。而員工得代表公司出席，並給予企業社會參與之獎勵。	能源局 綜企組		
31			南-口-003-01-0	能源治理那個部分有提到「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尤其是針對公民參與機制，我們很擔心會不會又是一個口號，公民參與機制要用什麼模式處理諸多爭議，如中油擴大天然氣衝擊桃園觀音藻礁、台東知本濕地、水庫、桃園台地埤塘種電...等，公民參與機制都是零，針對這一點我們很擔憂會影響生態保育。	能源局 綜企組		
32			網-書-020-05-2	兼容性能源治理：針對地區性的能源轉型，除我國的能源技術及經濟政策需升級，應盡早採納利害關係人及受影響群體的意見。	能源局 綜企組		
33			網-書-020-05-3	參與模式彈性多元化：白皮書的資訊蒐集過程及未來的配套措施，需注意問題的不同層級和多元性。	能源局 綜企組		
34			網-書-028-10-0	能源轉型的挑戰，政府不應該只停留在挑戰，而是邀請大家來提供方案。執行中調整找出適合在地的方法。	能源局 綜企組		
35			北-口-023-02-0	政府應該要先盤點現有計畫之進展並公開，才能確保現有方案與未來方案能無縫接軌。以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為例，這計畫是2016年7月開始的，究竟目前的進展為何？是否有需要加強或者調整的地方？預期的效果是否可以達到？	能源局 綜企組		
36			南-口-008-01-0	我們希望白皮書能夠建立能源資料開放準則與機制，未來除了台電外，所有能源業者也要公開相關資料。	能源局 綜企組		
37			南-口-015-01-0	政府應將新的政策與過去政策相關推動方案計畫之成果，進行比較並整理在相同網站，以供社會大眾參考。	能源局 綜企組		
38			網-書-020-05-1	知識與資訊傳散：建議政府揭露能源供需資訊，以建立資訊傳播機制。相關的進程、內容及結果，應擴及不同媒體的覆蓋範圍。	能源局 綜企組		
			強化能源開放資料及推廣加值運用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對應工作項目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39			網-書-028-04-0	政府應該要先盤點現有計畫之進展並公開，才能確保現有方案與未來方案能無縫接軌。以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為例，這計畫是2016年7月開始的，究竟目前的進展為何？是否有需要加強或者調整的地方？預期的效果是否可以達到？	能源局 綜企組
40			中-書-003-03-0	媒體宣導、公視，其他、廣播、能源新知識	能源局 綜企組
41			北-口-003-01-0	強化中小學能源教育，中小學生都是未來公民，他們未來要參與能源建設。在德國有47%的綠能，是許多公民投資建設的。但我國目前有92%的成人不知道我國絕大多數能源依賴進口，74%的成人不知道我國以火力發電為主，這方面的知識都要加強，才能讓人民對能源「有感」。教育部有能源人才培育計畫，全國只有一半的縣市去申請，可見大家不重視，實在很可惜。	能源局 綜企組
42			北-口-026-02-2	大學要怎麼將關心能源議題的學生把相關科系可以跟產業做結合。	能源局 綜企組
43			北-口-026-02-3	長期計畫建議，走進大學校園，帶動非同溫層的關注，來帶動參與，也提升公民素養。配合學習興趣、結合相關科系，鼓勵與學習結合。	能源局 綜企組
44		擴散能源知識並 培育能源人才	北-口-029-02-0	以國際經驗，健全的智庫為推動能源轉型的關鍵。不過長期以來，台灣幾大智庫機構受限於政府的委辦關係，難以發展出獨立的研究與政策評估模式，扮演更公共性的智囊角色。我們希望政府和相關智庫可以在現有的關係限制之下，逐步推動智庫與研究機構的公共化，或獨立的研究與建言機制，讓相關專業人才能在政府、企業、社會大眾、NGO 眾多複雜角色之間，提供觀點與思考更多元，且更獨立更具公共價值的研究與政策評估。建議於能源治理的行動方案中，應將健全「科研與政策對話」程序列入其中。	能源局 綜企組
45			北-口-036-02-3	詳細說明能源治理人才的定義與培訓機制，且因能源轉型涉及多面向議題，如何確保跨領域的協作？	能源局 綜企組
46			北-書-016-01-1	較少提及人才培育的具體做法，從高職、科大以及各大學的相關科系，如何在這一波轉型過程密切配合政策推行，可多做提供。是否能有類似南進政策的鼓勵留學方案，至各能轉先進國家學習，亦可著墨。	能源局 綜企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對應工作項目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47			南-口-006-01-0	希望可以釐清官方和民間對於能源人才的想像；也希望政府可以進行各領域範疇的能源人才盤點；能源人才培育應有延續性，不應以場次或人數檢視其成效。	能源局 綜企組
48			南-口-021-02-0	政府應該運用社區組織者的社造工作力量，投入再生能源及節能推廣，協助社區建置屋頂型太陽能板，並進行電器用電能效診斷，做為政府與民間之的橋樑。	能源局 綜企組
49			網-書-007-06-0	鈞部缺乏對國民提供宣導與教育，應受糾正改進。鈞部及所屬單位有網頁，但是不能期待民眾來查，而是要主動出擊宣導才是。*台灣地理資源缺乏，因此不能人云亦云的拿國外來說詞；但是，日本最可以參考，請問有積極查察資訊嗎？	能源局 綜企組
50			網-書-020-06-3	能源議題涉及技術、社會、經濟等面向，人才培育應注重跨領域思維，確保不同專業之間的交流與協作。	能源局 綜企組
51		能源稅相關配套措施研擬	中-書-006-01-0	未來若有使用綠電的企業，可以免徵或少收能源稅，但若有高耗能或使用化石燃料的工廠，不但要廢除能源補貼，甚至要徵收高額能源稅。	財政部
52			網-書-034-01-0	能源轉型主體策略思考：白皮書討論應優先聚焦討論能源稅及電價調昇議題；如徵能源稅降個人所得稅，能源低度使用者免徵等租稅中立原則	財政部
53			中-口-025-02-2	二氧化碳碳稅、能源稅這部分應盡快落實，才能真正減碳減污節能。	財政部
54	推動能源稅計畫	能源稅推動時程規劃	南-口-009-01-0	針對能源稅的部分，簡報中「能源稅政策風險評估」應改為「推動能源稅之法規影響評估」，這是 APEC、OECD 正式用詞，如果使用「風險評估」是含混的語詞；另「能源稅推動時程規劃」應該把推動策略寫清楚並加入，整體能源稅有雙重紅利，對於污染者要付費，同時也會促進社會就業與社會公平，把推動策略寫清楚才能真正推動能源稅。	財政部
55			網-書-028-07-2	公開能源稅的推動時程目標	財政部
56			網-書-034-01-0	能源轉型主體策略思考：白皮書討論應優先聚焦討論能源稅及電價調昇議題；如徵能源稅降個人所得稅，能源低度使用者免徵等租稅中立原則	財政部
57		推動能源稅之政策風險評估	南-口-009-01-0	針對能源稅的部分，簡報中「能源稅政策風險評估」應改為「推動能源稅之法規影響評估」，這是 APEC、OECD 正式用詞，如果使用「風險評估」是含混的語詞；另「能源稅推動時程規劃」應該把推動策略寫清楚並加入，整體能源	財政部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對應工作項目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稅有雙重紅利，對於污染者要付費，同時也會促進社會就業與社會公平，把推動策略寫清楚才能真正推動能源稅。	

註：由於部分意見涉及兩個以上工作項目，故有重複列出之情形。

二、新增重點推動方案檢視

無

三、納入例行執行計畫(含原盤點 174 項)或新增工作項目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58	13 推動執行「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之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能源使用評估說明書審查	網-書-010-01-0	大型投資計畫之能源用戶及既有大型能源用戶，在相關條件可行下應鼓勵或強制設置汽電共生設施及再生能源，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較少能源傳輸損失，提升能源供應安全及抑制尖峰電力增加。政府并提供相對獎勵誘因。（政府部門推動措施 13 項）	能源局 綜企組
59	22 我國能源供需展望規劃	中-口-010-03-0	白皮書也要提到能源自給率的目標，而不只是再生能源 20% 的目標。而是 2050 年可以到 50% 或 60% 的自給率及抑低能源進口量。目前可不可以降低能源進口占比到 80% 以下，這是我想瞭解的。	能源局 綜企組
60		中-口-016-01-0	能源轉型目標訂 2025 年，這是一個不負責任沒有擔當的作法，因為即使小英執政八年的話也只到 2024 年，到 2025 已經下台了，這不符合責任政治原則，應該以 2024 年為目標。	能源局 綜企組
61		中-書-006-04-0	「能源自主」目標：2050 年的能源自給率需明確化。	能源局 綜企組
62		北-口-012-01-0	目前能源政策中最主要的 20-30-50 目標數字訂定後，好像還沒有看到相關的評估數據？對工業衝擊？GDP 衝擊？用電趨勢評估？最重要的是電力規劃(餘裕評估)等等，應該有了這些之後，才回頭看看這個目標是否合理？這麼重大的轉變一定伴隨巨大影響，若無完善規劃，就草草執行，在各方面都會付出巨大代價。	能源局 綜企組
63		北-口-012-02-0	先前早已在做的工業減電節能 1%，就是明確的規劃，評估報告，譬如電價目標，讓工業界提早參與規劃並做準備，因為一定會需要業界的參與。	能源局 綜企組
64		北-口-014-02-0	20-30-50 能源配比目標應該有清楚建構的步驟。燃料價格變動是不確定因素，這種變動情況對電費支出會影響多少？新的能源政策是強調創造再生能源的就業機會，也許是針對很多業者的利益在著想，但是廣大民眾的消費者利益在哪裡，這也要納入考量。	能源局 綜企組
65		北-口-018-03-0	加強說明能源轉型對於經濟的衝擊還有工程的承諾，一些完成期程方面的評估。能源來源、經濟穩定如何供應部分，也應適當檢討。	能源局 綜企組
66		北-書-002-01-0	目前供電總量與需電總量事實已經明顯不足，由目前的狀況可以視為實質限電，只是目前的停工損失不是由廠家付出，而是由政府付出損失，基於這樣的限電狀況在未來的能源政策如何因	能源局 綜企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應，應該考慮。另外由目前的能源配比，天然氣：燃煤：再生能源的主軸下，政府是否有預估未來能源價格為何？能源開發計畫為何？另外對投資及經濟發展、就業及 GDP 的影響政府是否有評估，是否可以提供給民眾參考，以便未來廠家及民眾對於經濟的衝擊可以先行了解，作為企業轉型的評估依據。	
67		網-書-007-01-0	世界在遽變中，能源配比應有彈性以便應變時代發展調整。可以在彈性允許的範圍內每季檢討調整，每年檢討再做較大的調整。	能源局 綜企組
68		網-書-039-01-0	能源轉型的推動除了可收降低碳排之效，可能有其他方面的社會及環境意涵，擴及層面也可能會超過國家邊界，例如對原物料的需求、相關製造業或回收業的環境衝擊等等（綠能與能源基礎建設的廢金屬是出口還是本地處理？由誰處理？是否轉嫁環境成本到法規要求較低的國家？），是否可以發電的整體生命週期思考能源轉型在各種情境下，各種路徑選項有何種優劣勢與如何取捨？有什麼標準判斷？	能源局 綜企組

註：由於部分意見涉及兩個以上工作項目，故有重複列出之情形。

四、已有或納入其他平台處理、機制或程序處理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69	行政院能源辦外部成本評估計畫	中-口-011-03-0	現有電價公式並未有明確外部成本內部化，應納入健康風險評估等內部成本。	行政院能源辦
70		中-口-021-01-1	應提高空汙費至足以使外部成本內部化的額度，藉轉嫁方式提高電費，同時鼓勵各發電廠進量使用低汙染能源。而空汙費建議支出在(1)補助工業能於轉型(2)工廠加裝監測儀器及防治汙染設備。	行政院能源辦
71		中-口-021-01-2	為鼓勵發電業採用低汙染能源，建議使高於每度電之平均空汙量(發電業空汙總量/總發電總(度)量=每度電平均空汙量)之發電廠應向較低者之發電廠購買排放權(價格如按照空汙費之50%，間接獎勵和補助綠電業者。	行政院能源辦
72		中-口-025-02-1	有關空汙費，針對粒狀汙染物 PM2.5 項目應盡快徵收。	行政院能源辦
73		北-口-020-02-0	外部成本內部化的訂價工具，應系統性定期檢討外部成本分析，將計算的方法論和議題監督明訂於法律之中，有法律規範，例如環境外部成本列入法規影響之中，另補貼也是用價格影響能源市場的工具，要有時程排除不正當的補貼。	行政院能源辦
74		北-書-013-01-3	外部成本宜內部化	行政院能源辦
75		東-口-014-03-0	應思考核廢料處理成本(包括實際成本和社會成本)。	行政院能源辦
76		南-口-013-01-0	台灣能源議題不只是能源價格波動，外部成本在台灣社會環境付出很大代價，外部成本如果無法納入對能源轉型也是阻礙；政府應提供社會大眾能源外部成本之計算方式，納入成本效益評估，並研議反映外部成本之政策措施。	行政院能源辦
77		網-書-020-02-1	仿效綠色國民所得帳，定期提出能源系統外部成本估算：修改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的估算範疇與評估方法，將能源系統的外部成本納入估算，並於年度估算結果公佈時，依循預算法第34條之規定，預算編列與政策方面的建議。	行政院能源辦
78		網-書-020-02-2	能源相關政策於政策評估時須納入外部成本：國發會於編列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手冊時，應整合環保署於2012年所委託的「建立環境政策與開發計畫的社會效益與成本之評估模式」專案計畫研究成果，將環境外部成本列入政策與法規影響評估之中。	行政院能源辦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79		網-書-020-02-3	全面進行化石燃料補貼檢視並擬訂改革時程：依據 APEC 專家小組審查結果，臺灣於 2016 年提送審查的五項化石燃料補貼均屬無效率促成浪費的補貼。因此行政院應督導參考 APEC 化石燃料補貼同儕審查程序，界定審視範疇，責成各部會充分配合，以產製可與公眾溝通之審視報告。	行政院 能源辦
80		網-書-032-01-1	關於能源治理，中央地方該怎麼做？ 盡速推動能源「外部成本內部化」：台灣長期以來因能源汙染付出許多環境與健康代價，政府應盡速建立能源外部成本的計算方法，並納入政策的成本效益分析評估，制定反映成本效益的機制，例如收空汙/汽燃費、調整電價機制、能源稅立法時程並秉持稅收中立原則、汰除化石料補貼與公眾可審視。	行政院 能源辦
81		網-書-035-01-0	政府應公布所有化石燃料補貼相關資料數據，並取消化石燃料使用之補貼與優惠。	行政院 能源辦
82		網-書-040-01-0	國內特定團體常常提到要以能源稅來反映發電所造成之汙染外部成本。但學過經濟學或公共經濟學的人都知道，外部性是無法衡量的。價值是需要有供給和需求所決定。這也是為什麼後來 Coase 會倡導以確定財產權，讓市場交易來決定價格。要從衡量外部性來決定稅率，是不可能實現的。即使是以保險等市場價值來衡量一個病症的價值，或得到癌症的價值，也頂多反映該保險市場這些保險人的價值，並沒法完全表現全體國民對於該外部性之價值。建議政府不宜盲目採納不具學理性的論述，做出的政策反而不真實，可能造成錯誤的決策，比不做決策的傷害可能更大。	行政院 能源辦
83		北-口-020-01-0	建議能源稅部份，將溫管法下總量管制作為訂價工具之一，並在白皮書討論。	環保署
8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北-口-020-03-0	建議價格要依據有效碳價格訂定，根據 OECD 不能低於每噸三十塊歐元，再來影響到總量環境交易制度之下，整個交易價格太低應該要像加拿大及英國這些制度來影響誘因，比較具體提供明確價格資訊，提供低碳投資意願。	環保署
85		網-書-020-02-4	推動具有碳定價效力的能源稅：明確提出能源稅的立法時程，並應基於充分反應外部成本、賦稅中立、促使產業結構調整等原則，提出法案規劃。且起徵稅額應依循 OECD 有效碳價格 (effective carbon rate) 的建議，不得低於每噸 30 塊歐元。再者臺灣已立法推動碳交易，故應於該制度中參考英國、加拿大等經驗，建立碳底價制度 (carbon price floor) 以避免因過低碳價而降低減量的誘因外，亦可提升價格訊號增加對於低碳投資的意願。	環保署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86	依環評法推動能源開發政策環評程序。(刻推動能源轉型白皮書之撰擬及公民參與程序，以凝聚各界對未來能源發展共識，後續將納入能源開發政策，並配合環評制度檢討，辦理後續能源開發政策環評程序。)	中-口-015-04-0	未來應以能源轉型白皮書送交政策環評。	能源局 綜企組
87		北-書-013-01-2	能源開發與生態保育的平衡 2 層面: 1)這些開發是否為必要?例如天然氣接收站、太陽能板、用電機具亦是，大規模成本建設後，是不是幾年後又要廢除?燃氣仍有溫室氣體問題，這些決策的必要性請務必仔細評估。替代能源方案是否更值得投資研發?使用效率是否已達最高? 2)若為必要，場址的選擇應以最遠離生態敏感區、重要保護區為首要考量，若非得選擇鄰近處，則應盡力以生態工法達成建設，降低生態破壞可能。例如布袋鹽田、永安與茄苳濕地、觀新藻礁。相關配套及原有法案應更謹慎嚴守。鳥會有 IBA 劃設之套疊計畫，希望未來能持續與政府有關單位及開發單位密切合作。	能源局 綜企組
88		北-書-014-01-2	能源白皮書應針對 50%(燃器)、30%(燃煤)、20%(再生能源)電力配比進行嚴謹完整的風險評估，包括 1)能源供應安全，能源短缺的風險； 2)電價波動對社會與產業的衝擊風險； 3)實際設廠風險，如土地取得； 4)環境風險與能源轉型對溫減的風險； 5)政策預算的成本效益風險分析； 並針對上述風險研提相應的風險策略，並據以辦理政策環評。	能源局 綜企組
89		南-口-013-02-0	台灣整體發電規劃在能源轉型白皮書規劃出來後，也要進行開發環評，而非僅針對個別場域開發與否進行討論。	能源局 綜企組
90		網-書-032-02-1	電力：對能源開發計畫與電網之建議 進行台灣整體電源開發政策環評：由於現階段持續出現個別大型燃煤電廠的開發爭議，綠盟呼籲，政府應在此次白皮書定稿後，進行台灣整體電源開發政策環評，再來討論個別電廠開發的必要性。	能源局 綜企組
91		勞動部提供失業勞工協助措施 一、透過網路與實體服務通路，加強失業勞工	南-口-016-04-0	能源轉型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也會造成部份產業的失業，政府應重視能源轉型過程可能導致之勞工失業議題，以保障勞工權益。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就業媒合 二、協助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三、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 四、協助辦理失業給付			

註：由於部分意見涉及兩個以上工作項目，故有重複列出之情形。

五、無法採納:無